公司代码:601368　　公司简称:绿城水务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周柏建	工作原因	陈春丽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数882,973,077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0.3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6,489,192.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2,018,688,271.19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城水务	6013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红	徐婷婷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
电话	0771-4851348	0771-4851348
传真	0771-4852458	0771-4852458
电子信箱	crystal@gxlcwater.com	crystal@gxlcwater.com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水务行业涉及国计民生,总体发展与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行业。由于水务行业准入壁垒较高,且供排水管网等水务基础设施具有不可移动性和不可替代性,行业具有显著的区域垄断经营特征。近年来,随着国家、地方的水治理政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部分实力较强的地方水务企业通过并购、合资、BOT、PPP等方式向异地拓展市场,行业资源整合与市场集中度提升。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国家环保政策的持续深化,水务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水务行业整体处于成熟期,发展较为稳定。供水方面,水务行业产业链的下游主要涉及居民用水和生活用水,国内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促进了城市用水人口增长,城市生活用水成为供水行业需求的重要来源。根据《2023年中国水资源公报》,2023年,我国用水总量5906.5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分别占16.43%、15.40%、62.18%。根据《2023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3年,我国城市用水人口增至5.65亿人,较2022年增加0.04亿人;城市供水总量687.56亿立方米,较2022年增长1.95%。污水处理方面,虽然国内污水处理行业与供水行业相比起步较晚,但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与落实,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加大,2023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3.03亿立方米/日,较2022年增长4.59%。污水处理行业需求量快速增长,2023年,全国城市和县城污水排放量781.15亿立方米,较2022年增长3.61%,其中城市污水排放量660.49亿立方米,占比84.55%;生活污水占全国污水排放总量的60%以上。供水和污水处理需求的增加推动我国水务行业整体产能的提升。

随着水务行业整体供给能力的显著增强,行业发展还向提质增效和智慧化方向转型。随着智慧水务市场的快速扩张,以及水价改革深入推进,行业发展重心逐步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运营和精细化服务,然而管网老化、资金缺口等问题仍是当前主要挑战,亟需通过技术创新和机制优化来解决。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多年来,公司抓住水务行业整体发展机遇,紧跟城市发展步伐,大力推进南宁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产能提升,不断延伸服务区域和业务范围。公司通过下辖的8个自来水生产单位和15个污水处理单位,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武鸣区提供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并在南宁市下辖横州市、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积累了丰富的水务运营管理经验,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占有绝对的市场地位,生产能力与规模稳居广西水务行业首位。

(三)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

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的供给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提质增效成为行业发展的长期核心主题,这不仅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的共同需求。国家持续发布一系列文件推动水务行业从增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促进水务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来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更高效、更智能的可持续发展。

2022年,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要求到2025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到今年已届攻关之年。

2024年3月,针对城市污水管网存在空白、污水管网运维效能低等现存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要求以效能提升为核心,以管网补短板为重点,提出到2027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3%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鉴于我国乡镇污水处理水平仍与城市存在较大差距,国家积极出台相关政策,指导乡镇污水处理的发展。2024年1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鼓励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推动专业化市场主体为主具体负责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解决农村突出水环境问题。

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要求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物等网联化和智能化改造,部署智能水务、智能抄表、智慧安防等感知终端和城市级物联网平台。

2024年,国家还相继出台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旨在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新机制模式的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新机制的实施对水务企业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一方面通过引入社会资本,能够缓解旧模式下水务企业的投资建设压力,拓宽水务项目的融资渠道,提升项目建设和运营效率,但另一方面也进一步打破了市场壁垒,加剧行业竞争,且新机制对项目付费机制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如取消最低水处理结算量的保底安排等,对水务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政府及其下辖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横州市及武鸣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其中,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及武鸣区提供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即在从事供水业务的同时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下辖横州市、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

(1)供水业务: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输送并销售予用户,自来水用户包括城市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及其他用户。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武鸣区开展供水业务,下属8个自来水生产单位,分别为陈村水厂、三津水厂、河南水厂、中尧水厂、西郊水厂、凌铁水厂、东盟分公司、武鸣供水公司,报告期内,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二期工程投入运行,新增供水能力6万立方米/日,公司设计供水能力提升至213万立方米/日。

(2)污水处理业务:公司通过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并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然后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尾水排放至自然水体。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其下辖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横州市及武鸣区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下属15个污水处理单位,分别为江南水质净化厂、埌东水质净化厂、三塘水质净化厂、五象水质净化厂、物流园水质净化厂、朝阳溪水质净化厂、那平江水质净化厂、茅桥水质净化厂、仙葫水质净化厂、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以及武鸣污水处理分公司、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横州市污水处理分公司、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报告期内,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马山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竣工投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5万立方米/日,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185万立方米/日。

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公开市场投标的方式,中标了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项目,并设立绿城天源控股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3)工程施工业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南宁水建的主营业务为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

(4)检测业务:

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绿城检测的主营业务为水质检验检测服务。

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流量仪表的主营业务为对水表及流量仪表、自动化仪表的维修、检定、校准等。

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相比,工程施工、检测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自公司设立以来,即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城区及下辖武鸣区,公司实行一体化运营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根据政府核准的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一并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和代征污水处理费,收取的供水费和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以用户端安装的水表所计量的用户使用自来水量(即公司售水量)计算,代征的污水处理费需足额上缴当地财政局。公司在南宁市城区及南宁市下辖横州市、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及武鸣区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则通过向当地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方式实现,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3,409,467,812.65	21,124,520,001.43	10.82	19,328,814,93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41,411,685.39	4,676,434,391.23	1.39	4,652,364,961.13
营业收入	2,477,672,499.14	2,331,709,626.54	6.26	2,254,543,70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34,594.38	73,515,922.66	19.61	163,838,92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47,491.27	62,769,808.11	5.22	150,087,11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59,220.48	559,089,937.77	-19.25	595,054,79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58	增加0.29个百分点	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6	0.0833	19.57	0.18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2,581,457.60	658,857,892.47	656,836,545.82	619,396,60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37,714.48	46,885,070.56	66,233,483.08	-46,121,67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23,687.79	42,150,346.85	60,482,142.27	-52,208,68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4,386.78	126,236,221.64	179,001,521.00	88,717,091.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9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5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450,336,273	51.00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	0	52,010,311	5.8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27,760,155	3.14	0	无	0	国有法人
吴小慧	0	9,668,618	1.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7,692,771	0.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620,100	4,620,100	0.52	0	无	0	国有法人
赵备军	101,200	4,120,8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107,527	0.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汪素平	-2,000,000	3,406,34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聂霞	3,280,000	3,280,0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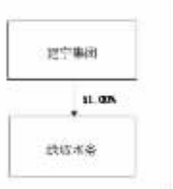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绿水01	188637	2024-08-27	0	3.7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绿水01	241434	2027-08-09	2	2.2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绿水02	241435	2029-08-09	8	2.4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绿城水务MTN001	101901098	2024-08-20	0	4.3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绿城水务MTN001	102282403	2025-10-28	3	3.1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绿城水务MTN001	102380896	2026-04-14	4	3.7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绿城水务MTN002	102381346	2026-06-09	3	4.2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3绿城水务MTN003	102382687	2026-10-13	4	3.9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绿城水务MTN001	102481832	2027-04-28	2	2.6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绿城水务MTN002	102482974	2027-07-12	4	2.2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绿城水务SCP001	012483289	2025-06-27	2	2.2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绿城水务SCP002	012483752	2025-06-27	3	2.08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8月兑付到期本金及随本金清算利息共计97,478万元。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年8月兑付到期本金及随本金清算利息共计41,740万元。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年10月支付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利息930万元。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年4月支付2023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利息1,504万元。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4年6月支付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利息1,260万元。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4年10月支付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2日利息1,592万元。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9.63	77.86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6,047,491.27	62,769,808.11	5.2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5	0.0872	-0.22
利息保障倍数	1.09	1.06	2.8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售水量52,224.47万立方米,同比增长3.13%,实现供水业务收入82,452.14万元,同比增长2.65%,占主营业务收入33.55%;完成污水处理量60,262.02万立方米,同比增长7.02%,实现污水处理业务收入158,447.83万元,同比增长6.64%,占主营业务收入64.46%;工程施工业务收入4,336.45万元,同比增长179.17%,占主营业务收入1.76%;检测业务收入560.53万元,同比增长69.32%,占主营业务收入0.2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0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涉及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045,177,463.1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数882,973,0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489,192.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0.1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98,892,984.78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91.20%。上述指标均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489,192.00	22,957,300.22	49,446,492.5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934,594.38	73,515,922.66	163,838,922.9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45,177,463.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8,892,984.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8,429,813.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8,892,984.78		
现金分红比例(%)	91.2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0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与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本期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93,111,514.2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度计提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93,842,867.4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653,739.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9,127.69
2、资产减值损失	-731,353.14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31,353.14
合计	93,111,514.2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应收账款组合2: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3)应收账款组合3:供水与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前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4)应收账款组合4:工程施工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5)应收账款组合5:检测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组合1:工程施工

(2)合同资产组合2: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其他应收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政府及事业单位的各类押金、代垫款、保证金及备用金

(3)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减少93,111,514.29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0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6日

至2025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2025年公司融资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0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8	绿城水务	2025/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8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8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徐婷婷、李沛鋆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传真:0771-4852458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绿城水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2025年公司融资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0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周柏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陈春丽女士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以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004)、《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0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